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

2、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倡导文明风俗。

3、依法登记，热情服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及婚姻登记中心本级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唐山市丰润区民政及婚因登记中心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3年单位预算收入159.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9.9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3年单位预算支出159.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6.92万元，包含人员经费153.49元、正常公用经费3.43万元，项目支出3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单位预算较2021年增加2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增加31.1万元（增加原因为在职人员各项保险基数增加及工资调整）、正常公用经费与去年持平；项目支出与去年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婚姻登记中心为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日常公用经费3.43万元，包括办公费、水电费2.75万元，工会费0.33万元，福利费0.35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①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持平；

 ②公务运行维护经费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共计安排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四）培训费。共计安排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